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A2025-DLGK-B0024-B00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8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七章	图纸	9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豫税函【2024】7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HA2025-DLGK-B0024-B00

2.3 项目概况：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设计维修改造面积为3334.77平方米，包括办公楼、车棚及附属用房等。主要对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进行改造。

2.4 项目建设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河南省郸城县民水路629号）

2.5 招标控制价：4966262.41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7 项目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9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10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3 财务要求：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②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④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文件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0 时 00:00 分至 5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4.2 获取文件方式：“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选择“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网上下载，投标人必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在线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5.3 逾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本项目评审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官网上发布。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数字证书办理方式：数字投标人尚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者，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

（2）线上办理：请将 CA 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 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3）“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客服 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 小时）。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地 址：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河南省郸城县民水路 629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 话：175303089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1958 双创园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15716768404

监督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党委纪检组

地 址：河南省郸城县民水路 629 号

电 话：0394-3188006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河南省郸城县民水路 629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753030892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1958 双创园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3203737776
1.1.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项目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程量、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单位）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预算，不得擅自调整。否则，视为重大偏离，均按照无效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上传。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页码； 2.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招标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至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联系联系。 客服 QQ：3071084695、1327096509 联系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 小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电子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 (2) 解密投标文件； (3) 唱标； (4) 生成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2)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本项目属于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章）。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章）。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章）。
10.1.2	支持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验收要求：招标人按照《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标人按合同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后，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3、验收流程：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分项、分部或者全部工程建设完工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整理好竣工验收文件、技术资料，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出项目完工报告。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人员：项目验收由下列人员组成： （1）项目的分项和分部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中标人、招标人及设计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2）项目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涉及消防、人防、规划等专项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10.3	词语定义	
10.3.1	类似项目	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为准。
10.3.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u> / </u>

10.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4966262.41</u> 元， 大写： <u>肆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u> 评标价格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u>4361761.57</u> 元， 大写： <u>肆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柒分</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u>4260568.17</u> 元； 措施项目费： <u>189054.80</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87861.40</u> 元）； 措施项目费： <u>101193.40</u>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u>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元； 规费： <u>106581.07</u> 元； 增值税税金： <u>410058.37</u> 元。 投标人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

		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部门电话：0394-3188006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0.13.2	重新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3.3	对中标人的要求	（1）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工程均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中标人即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否则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施工用水、用电和道路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工程竣工资料要求：中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满足招标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及国家工程档案归档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将承包范围内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5）依据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如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此规定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须实行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并承担全部费用。 （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专用账户。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13.4	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或未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10.13.6	真实性、合法性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

		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13.7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经理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10.13.8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3.9	1.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人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材料及施工的各种相关检测检验试验费用（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按相关文件执行。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誉要求应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3.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附相关承诺。

3.5.5 其他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本项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7.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的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本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况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综合标：2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 计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标准 (3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 得分 ≤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 得分 ≤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	0≤ 得分 ≤3

		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注：以上每项 0-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0≤ 得分 ≤3
	5. 工期保证措施（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 得分 ≤2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3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注：以上每项 0-1 分	0≤ 得分 ≤3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 得分 ≤2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 得分 ≤2
	9.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	0≤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管理需要。	得分 ≤ 2
		10.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 \leq$ 得分 ≤ 3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2)	综合评分标准(2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使用。	$0 \leq$ 得分 ≤ 3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2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可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使用。	$0 \leq$ 得分 ≤ 2

		3. 项目组织机构（7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1、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3、造价员需具有造价师证书。 上述人员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满足一个岗位要求，得1分，最多得7分。	0≤得分≤7
		4. 优惠承诺（4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③施工期间能给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以上三项承诺依法依规、合理、详细，切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	2<得分≤4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③施工期间能给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以上三项承诺依法依规、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	0≤得分≤2
		5.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	2<得分≤4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基本可行、合法有效。	0≤得分≤2
		备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此缺项内容得0分。		
2.2.4(	投 标	(1) 投标报价（满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3)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50 分)	30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综合标: 2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 详见附件。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 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 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₁, X₂, X₃X_n），其平均值为μ，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σ，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 (σ/μ)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μ+3×K×σ，

最小值（下限）为：MIN=μ-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	-------------------	------	-------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

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

乙 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郸城县民水路 629 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税函【2024】77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编标须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主体。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

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 套及电子版；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各乙方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文件中的保持一致）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开>3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14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接到更换通知 3 日内

进行更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甲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为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室用于办公，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合理 工期，每延期一天处 500 元人民币罚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2)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3)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 以下；
- (4) 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等产品至少2个检验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只有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方可调整:

- (1) 由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
- (3) 经甲方、监理同意的现场施工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
- (4) 图纸会审纪要;
- (5) 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以设计院的书面材料为准,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变更及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以乙方、监理人和甲方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据实结算。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 o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相应价格进行计算；《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甲方、乙方及审计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如与投标预算书中的子目不同，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投标预算子目不同，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30 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 3%，至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请有关单位进行结算审计，三个月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省局委派的中介机构审核为标准。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1、工程预付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按施工形象进度付款：付款节点依据施工工程进度表及中标清单确定。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若一次不足以扣完的，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按比例支付工程款以甲方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如因上级部门未能及时拨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保持连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工、退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款拨付过程中根据拨付情况扣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账号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的，承包方不承担责任，属甲方个人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及违约金。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6)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乙方①使用材料产品不合格或没有相关的材料合格证明；②施工工艺技术落后、不科学或不规范、专项施工方案未有论证审批；③未按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④未严格履行质量检验、报批程序或减省工序等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处以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撤场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之一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补充条款规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自有材料、设备、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进行投保，保险费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8：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

份。

（以下为廉政责任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材料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发包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

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六条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止。

第七条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人：

承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采暖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文件等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采暖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 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我公司承建 _____,如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公司保证禁止出现因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情况发生。若发生此类情况,我公司将弥补贵公司损失,降低所造成的影响,并愿意接受贵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每出现一次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信访事件,每出现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 元;发生工地堵门事件,每出现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0 元。

(最终以投标文件中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为准。)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建设施工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定本处罚协议，望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1、项目部进入现场未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处罚 1000 元；

2、项目部的安全员未在开工前到位展开工作，每人一次处罚 200 元，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3、新进场的所有人员未经过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或未进行详细记录，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2000 元；

4、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安全培训或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进场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5、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胸卡、安全帽，工地门卫未严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6、高处施工作业人员，未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防护用具，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7、酒后上班，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8、高处焊接下方无专人监护，中间无防护隔板或未悬挂安全标牌，公司罚 2000 元；

9、从高处向下抛掷物料、工具及周转材料等物，暂时不用的工具留置外脚手架上，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10、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施工洞口、主体外墙及高处作业平台四周未根据安全规范设立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标志，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11、施工过程中的临边孔洞未搭设临边防护设施或采取覆盖固定措施，并悬挂安全提示牌，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12、不同高度交叉作业时，未采取措施防止可能的坠落，上下之间未设隔离防护层，或无专人监护，根据情节每处罚款 1000 元；

13、未做到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或出现接头裸露，每处罚款 1000 元；

14、高压线下方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变压器四周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每处罚款 5000

元；

15、用电设施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处罚款 500 元；

16、工地的电源箱未做好防雨、防尘、加锁，每处罚款 500 元；

17、现场设备用电接线由非电工人员操作，或私自操作，每人一次罚款 500 元；

18、电焊机的接线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压接牢固、未安装防护罩、焊钳把线未采用专用电缆、绝缘破损，每次罚款 500 元；

19、专职安全员未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配电箱及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未根据安全规范有关规定及时维修和更换，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罚款 500 元；

20、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安全方案审批制度、消防保卫制度等，罚款 200—500 元；

21、围墙外围及施工现场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每次罚款 500 元；

22、物料管理未做到规范、有序，分类堆放整齐，有标牌，易燃易爆危险品未设专库隔离存放，每项罚款 500 元；

23、操作面的材料及加工件未堆放整齐，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每项罚款 500 元；

24、施工现场卫生无专人负责，未及时清理，每次罚款 500 元；

25、未制定消防制度，未组织职工进行防火教育，未成立现场治保机构，每项罚款 500 元；

26、重点防火场地未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未悬挂消防警告牌，消防器材未定期进行检查更换，每项罚款 500 元；工程现场与生活区发生火灾事故的，小型火灾未出动消防车即灭火、未造成负面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大型火灾出动消防车灭火的、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

27、现场施工人员未文明施工，有不文明行为，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8、施工现场内随地便溺，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9、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人员聚众赌博、嫖娼卖淫、打架斗殴，

对参与者所在施工单位罚款 5000—10000 元，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

30、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业主方可视情节严重，对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警告、下发整改通知或直接处以 100-20000 元罚款；对业主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照要求时间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20000 元罚款；

31、所有罚款由监理单位出具罚款通知单，均随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除。逾期不交，将

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

3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每次处罚 5000 元，且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以上要求的各项管理措施未尽之处，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认真执行。总之，通过建立制度、规范行为管理，创建一个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认真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8:

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一、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甲供材料：商品混凝土、甲供安装材料等。按乙方每月提交的进料单提供，乙方对进场材料的数量、质量负责。

②乙方对甲供材料施工应科学管理，不得造成浪费，材料用量总误差应控制在±3%以内。材料用量超出预算总量（超出量）3%时，按超出量超出当日的汝州市材料信息价的金额或超出当日的实际采购金额，孰高进行取定，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乙方应在开工令前提交每层甲供材用量计划表，实际材料用量不得超出计划表用量3%，每超出一次乙方需支付工程违约金 2000 元。

④甲供材用量将按合同预算用量一次包死，除签证变更外材料总量不予调整。

⑤若出现工程节点延误，由此造成的材料价差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二、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

①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具体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范围以合同后附表 15 为准，可直接将附表列于本段之后）。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后，合同固定总价不调整。

②选定厂家和品牌原则：乙方确定材料厂家和品牌时须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确认进行采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采购材料进行退场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采购

1、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甲方指定供货单位、品牌及样品进行采购，材料到货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人按样品质量验收，并由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如发现不符合样品质量要求或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该批进场材料；如已使用，乙

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若双方就材料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每次按 5000 元（大写：伍仟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模板、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网）

1、施工现场使用的模板、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网）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允许使用废旧模板、方木、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网）。相关标准为：脚手架钢管壁厚不低于 2.5mm，脚手架外网为金属定型网、防护为定型防护栏杆；模板厚度不低于 12mm。未经甲方、监理人同意进场的，乙方须无条件退场该类材料，乙方每次按 5000 元（大写：伍仟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说明

1.1.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民水路 629 号，西面为一幢一层餐厅，中间为一幢四层（局部五层）办公楼，于 2009 年 9 月新建，建筑面积 2980 平方米，均为砖混结构。由于使用时间过久，外墙涂料及石膏线造型掉落严重，有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墙体裂缝，房顶漏雨、墙体脱落、楼地面多处损坏，强弱电线路老化严重，水管老化，消防设施缺失，给工作、生活带来诸多安全隐患，已不适应现代化办公需要，急需进行维修改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9〕86 号）第二十二条款第六款“现有办公用房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功能不全，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或水、电、暖、消防等主要设施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申请维修改造。”的规定，拟对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

（二）项目内容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设计维修改造面积为 3334.77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车棚及附属用房等。

主要对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进行改造。

1.2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计划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1.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2.1.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1.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绿色施工、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等内容；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内容；
- 5.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的计划编制；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需要的总体布置及材料堆放内容；
- 9.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配置及工程管理者使用平台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的内容；
- 10.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

2.2 商务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要以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为编制依据，认真核对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工程量，全面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内容，特征描述完整、准确；
2. 投标方不得改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不得采取不平衡报价的不公平竞争手段。

2.3 综合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将给予加分考虑：

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工建筑工程业绩；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项目经理的成功案例；
3. 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造价员需具有造价师证

书。

4.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和施工期间能给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5. 投标人对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对拟投入人员的履职尽责承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4]47号）要求。

3 项目需求

3.1 建设内容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设计维修改造面积为 3334.77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车棚及附属用房等。

主要对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改造等项目进行改造。

3.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2.2 适用规范和标准

工程适用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3.2.3 安全文明施工

3.2.3.1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投标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招标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投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投标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投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

3.2.3.2 文明施工

1.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2. 工程移交之前，投标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投标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投标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2.4 治安保卫

招标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投标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施工时搭建防护棚、围挡等进行隔离保护。
2. 施工前与相关部门确定地下设施位置。
3. 在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之间设置合理的围挡。

3.3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图纸（详见附件）

3.4 其他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由生产厂家提供）。

2. 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图集。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4. 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组织机构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是
2	项目组织机构	施工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3	项目组织机构	质检员 (质量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4	项目组织机构	安全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5	项目组织机构	材料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6	项目组织机构	造价员 (造价师)	具有造价师相关证书。	是
7	项目组织机构	资料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5 竣工验收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 验收要求：招标人按照《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标人按合同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后，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3. 验收流程：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分项、分部和全部工程建设完工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整理好竣工验收文件、技术资料，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出项目完工报告。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人员：项目的分项和分部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中标人、招标人及设计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涉及消防、人防、规划等专项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6 其他要求

6.1 保修责任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付款安排

1. 预付款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分阶段付款要求：按施工形象进度付款：付款节点依据施工工程进度表及中标清单确定。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若一次不足以扣完的，在下次支付进度款时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结算金额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按比例支付工程款以招标人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中标人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如因上级部门未能及时拨付款项导致招标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承诺保持连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工、退场。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3%。至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14日内无息返还。

6.3 其他要求

6.3.1 保密要求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3、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4、相关图纸和图纸答疑；
- 5、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取费标准：

- 1、增值税依据豫建办标函【2019】第 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率按 9%计取；
-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3、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 号文第 14 期价格指数（2023 年 7-12 月）计入；
- 4、材料价格按《周口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12 月信息价计入，无相应信息价则按最新市场价计入。

三、其他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由生产厂家提供）。投标人若未按照此条款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视为无效标。
- 2、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图集。

第七章 图纸

(另 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乙方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3) 主要设备和材料采用在正式采购 30 天前向甲方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品牌、样品、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说明书、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批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该材料设备的审批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应提供商验证、报关单、产地证；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该项施工内容甲方不予结算。

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乙方应书面请求甲方澄清，甲方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乙方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注：

1. 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 XXX 税务局
XXXXXXXXXXXX 维修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 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 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不得存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招标项目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并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足额计取，不得优惠，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内容完整。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绿色施工、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等内容；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内容；

（5）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的计划编制；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需要的总体布置及材料堆放内容；

（9）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配置及工程管理者使用平台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的内容；

（10）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01	项目经理								

1. 请按以上顺序填报附各岗位人员，其他成员在序号 02 后列明。所有人员配备及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 相关主要人员单独编写“主要人员简历表”，未编写简历表人员可在本表后按顺序附相应证明。

附件 1：拟派项目部成员全部按时到岗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单位在 _____（项目名称）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在册人员且全部按时到岗。

二、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且保证每月现场工作不少于 20 日历天。

三、对不称职的项目部人员，我单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更换并自愿接受招标人相应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乙方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二级：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信誉证明及其他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内容在本项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

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